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21〕1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32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学生资助工作，现就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各项政策。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按原政策执行资助。继续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比对、统计、上报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省内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情况填入系统。对特殊群体学生给予重点帮扶，按政策要求落实兜底保障。对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的家庭学生要摸清底数、主动资助。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二、突出管理规范。各地、各校对绩效评价中出现的问題，要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强化管理制度、管理责任、资助程序、资金管理、信息管理，提升

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要规范校内资助资金使用，切实做好各类奖助项目的评审发放，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做好系统维护。各地、各校要认真维护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我省“系统”信息，务必做到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统填报数据将作为年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做好开学阶段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应知尽知。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要在每间教室制作长期保留的资助政策宣传画或宣传栏。继续开展“两节课”、“百千万”走访等资助宣传主题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包括活动开展情况，覆盖学生数、学校数、参与活动教职工数，活动成效等内容）于11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HFZZ123@126.com。

五、继续做好2020-2021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等工作（另行布置）。

联系人：王欣，联系电话：0551-63505193。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32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切实做好2021-2022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教育公平，事关社会公平。省政府连续14年将其列入年度民生工程，2021年“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被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省级重点民生项目，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已经列入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及对高校发展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学生资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1.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和解读。各地各校要持续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和解读，要牢牢把握招生时、报到时、毕业时三个关键时点，继续开展“两节课”“百千万”走访等资助宣传主题活动，用好线上、线下两条宣传主线，开展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资助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指导辖区内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在每间教室制作长期保留的资助政策宣传画或宣传栏。

2.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开学期间，各高校要通过开设“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简化报到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保护学生隐私，确保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顺利入学、安心学习、正常生活。各级各类学校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3.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各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学生的申请信息，实事求是地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要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4.做好各类奖助项目评审。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本校奖助项目评审工作，要确保评审材料齐全、完备，评审程序严格、规范。评审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长要符合相关文件要

求。公示过程要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困难原因等敏感信息。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各地各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受理，及时核查、答复。

三、关注重点群体，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学生资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1.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要保持政策延续性。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继续按照“学段全覆盖、对象无遗漏、标准最高档、项目可叠加、结果可查询”的原则落实资助政策，各项资助资金发放时间节点按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要求执行。继续使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辅助各地各校确定省内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查询、统计省内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信息。各级各类学校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和2022年6月30日前，分别将省内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秋季学期、春季学期资助情况填入系统。

2.调整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范围。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全部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范围。

3.对特殊群体学生要给予重点帮扶。各地教育局要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易返贫致贫户的动态监测，根据职

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帮扶。各级各类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安排等方面，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要按政策要求落实兜底保障；对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的家庭学生要摸清底数、主动资助。

四、用好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

1.全面做好系统应用工作。各地各校要全面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工作，要确保所有学校全面应用；确保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统数据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预结算、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新学年各项奖助评审材料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校务必按照《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详见附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百千万”走访和“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	高校	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学生资助政策“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总结应包括活动开展情况，覆盖学生数、学校数、参与活动教职工数，活动成效等内容。	11月30日前	bzkzz@ahedu.gov.cn
	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			zzzz@ahedu.gov.cn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pdf格式，评审报告须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pdf格式和excel格式）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pdf格式和excel格式） 	11月1日前	yjszz@ahedu.gov.cn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各高校	<p>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学校的正式文件，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p> <p>2.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p> <p>3.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p> <p>4.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p> <p>5.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p> <p>说明：《申请表》须按照《初审名单表》顺序排列。材料 4 只报送纸质版材料外，其余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p>	10月22日前	<p>1. 电子邮箱： bzkkz@ahedu.gov.cn。</p> <p>2.材料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95号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学生工作处，石智晔（收） 电话：18656940587</p>
本专科励志奖学金	各高校	<p>1.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pdf 格式，评审报告须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p> <p>2.2020-2021 学年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pdf 格式）</p> <p>3.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excel 格式）</p>	11月10日前	bzkkz@ahedu.gov.cn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各高校	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pdf 格式，评审报告须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11月15日前	bzkkz@ahedu.gov.cn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服兵役高等学校 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各高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执行情况报告(含《2021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地方高校统计表(一)》和《2021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地方高校统计表(二)》),报告须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 《2021年地方高校毕业生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2021年地方高校在校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2021年地方高校服兵役退学学生学费资助明细表》、《2021年度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明细表》和《2021年地方高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5个明细表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原件,以及申请学生的《入伍通知书》或退证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0月25日-10月29日,其中:10月25日-10月27日为合肥以外地区高校报送时间;10月28日-10月29日为在肥高校报送时间。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原件,以及申请学生的《入伍通知书》或退证证书复印件现场审核后退回学校,其余材料均需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报送和现场审核地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太湖路22号。
志愿者服务和资助 宣传大使活动材料		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总结内容含活动开展名称、内容、形式、参加人次、组织次数,以及活动成效和举措等。(pdf格式和Word格式)	12月20日前	bzkzz@ahedu.gov.cn

报送项目	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或地点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相关县(市、区)教育局	相关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将《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县级审核汇总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同时报送电子版。	9月20日前	联系人:吴振; 电话:0551-62831867; 电子邮箱: wuzhen@ahedu.gov.cn 材料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
中职国家奖学金	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教育局正式文件,主送单位为省教育厅);评审报告需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报告需附市级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加盖市教育局的公章。 2.申请审批表,需按序进行编号。编号规则340010XXX号段分配如下:合肥001-160;芜湖161-193;蚌埠194-224;淮南225-259;马鞍山276;淮北277-301;铜陵302-313;安庆314-343;黄山344-356;滁州357-400;阜阳401-525;宿州526-585;六安586-646;亳州647-704;池州705-719;宣城720-742;宿松743-747;广德748-752。 3.汇总表,表格名单次序与申请审批表编号次序必须保持一致。	10月22日前	纸质、电子版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切勿装订成册。 联系人:袁桂明;联系电话:0551-62831889; 电子邮箱: zzz@ahedu.gov.cn;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

备注: 1.如因政策调整,导致材料报送内容及时间变动,另行告知。
2.报送内容中相关表格模板可登录安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